

《臺灣醫事放射期刊》投稿簡則

99年5月1日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3屆第1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102年4月13日第1屆第2次編審委員會修訂
104年3月28日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5屆第7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

- 一、本期刊為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刊物，於每年1月及7月出刊。
- 二、歡迎有關「醫事放射師」執業領域之「放射診斷」、「放射腫瘤治療」、「核子醫學診療」、「磁共振及非游離輻射應用（含超音波、紅外線或雷射影像）」方面之技術、品管（影像、設備、作業流程）及作業行政管理（PACS、作業流程、部門管理、醫療資訊管理），以及其他如「放射生物」、「保健物理」、「電腦科技」等相關文稿。但以未曾刊登於其他國內外刊物為限。
- 三、本刊接受原著論文（Original papers）、短論（Brief communication）、綜論（Review articles）及病例報告（Case reports）之稿件。來稿中英文皆可，論文的長度以不超過印刷6頁為原則（每頁文字篇幅約2,000字）。
 1. 「原文論著」為獨家創見或廣泛與深入的文獻分析，具學術發展價值之文稿。
 2. 「短論」可包含正在進行中的研究工作或技術報告，其格式與研究報告相同，全文儘可能簡單扼要，以不超過印刷3頁為原則。
 3. 「研究報告」應分為前言（Introduction）、材料與方法（Materials and Methods）、結果（Results）、結論（Conclusions）及參考文獻（Reference）。請依序編排頁數。若研究方式為人體或動物實驗，應合乎國家制定的法則，關於人體實驗之內容(含回溯使用病人影像資料)，應檢附實驗進行所在單位「人體實驗委員會（IRB）」同意函影本，且病人的姓名不可出現於文中。
 4. 「病例報告」可分為前言、病例報告、討論與參考文獻，但以不超過印刷3頁為原則。
- 四、本刊投稿格式及注意事項：
 1. 文稿請由左至右以電腦打字、紙張用A4紙大小、行間距（包括表格、圖片說明、參考資料等）為雙倍行間距（double space）、文字左右邊界對齊。稿紙之左緣留3.5 cm空間、上下緣各留2.5 cm之空間。中文字體使用「新細明體」、英文字體使用「Times New Roman」、字體大小以「12號」為主。稿件依下列順序分頁撰寫：
 - (1) 首頁：第一份首頁包括中、英文題目、作者姓名、單位、聯絡人（或通訊作者）姓名、電子郵件信箱、地址、電話。若其餘作者的服務單位不同時，請用阿拉伯數字在作者及單位之右上角標示。在所有作者服務單位之後的最後一項應依本刊規定註明第一作者所屬縣市放射師公會。第一作者非放射師時，則應依本刊規定註明通訊作者所屬縣市放射師公會。第二份首頁，僅需題目以利審稿。
 - (2) 次頁：包含摘要600字以內及3~4個關鍵字（Keywords）。摘要格式請勿分段敘述，中文稿請另附英文摘要，英文稿請另附中文摘要，中英文摘要內容需一致。
 - (3) 本文：依照各類別著作所規定之格式撰寫。
 - (4) 表格圖片說明頁：本刊自第二卷第一期起，採文隨圖方式。作者需在文章內以中引號“[]”

標明圖或表刊登處，並依表格、圖片在本文的順序單獨列於專頁，中文表格編號如表 1、表 2，英文則為 Table 1、Table 2 等。中文圖片編號如圖 1、圖 2，英文則為 Fig.1、Fig.2 等。影像圖片中或周圍不可出現不必要之文字（如醫院及患者資料、檢查時間、部位等），並移除不必要的空白與空間。

(5) 參考文獻：需符合本刊之規定。

2. 英文名詞除已慣用簡寫或實驗診斷項目如 CT、MDCT、MRI、PET 或 PET/CT、PET/MR、SPECT 或 SPECT/CT (SPET 或 SPET/CT)、IMRT 等可使用原文縮寫外，其它宜儘量譯成中文，並應以括號附註原文。中文稿中之英文詞及括弧內之英文對照，除專有名詞外一律小寫。

3. 數字及專有名詞使用注意事項：

(1) 凡數字應用阿拉伯字體書寫。

(2) 因應國際度量衡單位更新趨勢，本期刊英文縮寫單位除沿用一般寫法如：公分 (cm)、公斤 (kg)、毫升 (ml) 等方式外，亦允許作者於引言 (introduction) 內註名「本文使用新修訂單位符號」後，使用新修訂之國際單位系統符號如下列方式表示之，如：體積單位：L、dL、mL、 μ L。

(3) 其他單位寫法：

i. 物質分子量如：mol、濃度如：mol/L、M、mG/mL、 μ G/dL 等類示方式表示之。

ii. 放射能單位用活度：Ci、mCi、Bq、MBq。

iii. 曝露與曝露率：R、R/hr、C/kG、C/kG/hr。

iv 等效劑量相關：Rem、Sv、mSv。

v 吸收劑量相關：Gy、Rad 等類示方式表示之。

Vi 原子量寫在符號之左上方，例如： ^{23}P 、 ^{14}C 、 $[\text{T-}^{14}\text{C}]$ acetic acid。

Vii 立體化學格式如：L-methionine。

Viii 同位素與其藥物縮寫之寫法為：Tc-99m、I-123、C-11 PA、F-18 FDG 等。

(4) 希臘字例如： α 、 β 、 ϵ 、 μ 、 η 、 σ 等，若無可用字形時，可用手正確書寫。

(5) 藥品原則以學名 (generic name) 小寫字母為準，若須使用商品名表示時，第一個字母須大寫。

(6) 基因、細菌等專有名詞應用斜體字。

(7) 其他注意事項請參考 uniform requirements for manuscripts submitted to biomedical journals (Ann Intern Med 1997;126:36-47)

4. 插圖如係照片，須光面且黑白清晰，說明並以中文書寫清楚。如係圖表，應用濃墨描繪於白紙，且其內容宜儘量使用中文，引用之圖、表及文字應於說明後註明文獻出處。

5. 參考文獻以文內引用者為限，按照引用的先後順序排列，以阿拉伯數字中括弧表示於引用之句末。撰寫方式請參考 Index Medicus：

(1) 如係期刊，請按著者姓名、篇名、期刊名稱、出版年代、卷數、起迄頁數之順序繕打。

1. Feely J, Wilkinson GR, Wood AJJ. Reduction of liver blood flow and propranolol metabolism by cimetidine. N Engl J Med 1981; 304:691-695.

2. 徐啟偉、莊克士、郭祥吉。利用調制轉移函數評估電子式照野影像裝置，中華放射線

技術學雜誌 2001; 25:247-256.

3. 陳輝墉、曾凱元、高潘福、黃妙珠。核醫骨骼造影在人工全腕關節鬆脫或感染之評估。臺灣醫誌 1986;554-560。
- (2) 如係書籍，請按著者姓名、篇名、編者姓名、書名、版次、出版地、出版商、出版年代、起迄頁數順序繕打。
1. Begent RHJ, Jewkes RF. Radiolabelled antibodies for imaging of gastrointestinal tumours. In: Robinson PJA, ed. Nuclear Gastroenterology. 1st ed. Edinburgh: Churchill Livingstone; 1986:145-156.
 2. 張文成。基礎核子醫學，一版。臺北：華杏 1982：97-110。
 3. 朱鐵吉譯。原子、輻射、與輻射防護。台北市民全書局 2000:55-60。
- (3) 會議記錄：應包括作者、篇名、會議名稱、地址、會議日期、會議地點、出版年代。
1. Kuo CW, Njeh CF, Atrah HI, et al. Measurement of BMD of femoral heads using DXA for assessment of suitability as bone allografts: validation of technique. Current research in osteoporosis and bone mineral measurement IV. Proceedings of the 1996 Bath Conference on Osteoporosis and Bone Measurement; 1996 June 24-26; Bath, London; British Institute of Radiology, 1996.
 2. 王愛義、羅文華、廖玉玲、李協聰。麩胺基硫鎳錯化合物化學與生物特性的研究。2001；健康管理研討會，元培科技學院，2001 Nov 3；新竹市元培科技學院，2001。
- (4) 論文：應包括作者、論文名稱、研究所名稱、論文發表年度。
1. Juang CL, Multinuclear solid-state NMR studies of the structure and dynamics of drug-DNA complexes, PhD Thesis, S.U.N.Y., Stony Brook, New York, USA, 1992.
 2. 俞勝正。弧粒子袋模型波函數的一階修正，碩士論文。成功大學物理研究所 1986。
- (5) 報告：應包括作者、篇名、報告編號、出版者、出版年代。
1. 林俊良、羅俊光、劉仁賢。肝癌治療藥劑 (I-131 lipidodol/histoacryl) 最適化之研究。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84 年度研究計劃成果報告。

參考文獻的著者在六名以內，全部列出；七名或七名以上，僅列前三名，其餘以等 (et al.) 表示。文內引用雜誌名，如原文有譯者，照譯名稱，無譯者均以羅馬拼音寫出（附註原文之語言，例如：In Japanese）。

五、本刊對於來稿有修改取捨之權，並保留刊登之權利。

六、衛生福利部 91 年 1 月 2 日公告「研究人體檢體採集與使用注意事項」，凡相關研究論文若涉及檢體採集與使用等情事，應遵守該注意事項，以落實保障受檢人權益。詳文請參考 http://www.tma.tw/magazine_4.asp

七、論文中如涉及使用脊椎動物進行科學應用計畫者，應檢附該計畫業經所屬機構動物實驗管理小組審議認可之文件，以落實實驗動物之人道管理。

八、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各類實驗數據資料蒐集請務必確認符合貴院 IRB 或資料蒐集相關規定與辦法。

- 九、為符合本刊多元性的創刊目標，自 102 年起增設「實習學生園地」，歡迎各校醫放科系實習學生投稿實習見聞與心得。投稿文章欄位依序應包括：標題、作者姓名、心得內容，心得內容末端應由指導老師或實習單位負責人簽名同意，本刊保有編修之權力。
- 十、本刊僅接受未曾發表之著作，審稿時間約 3 至 6 週，投稿者應同意在審查期間不投其他雜誌。凡經本刊登載後，版權即歸本會所有，除本會同意外不得轉載。若為摘譯、譯稿改寫稿，需附原作者之正本同意書，並附原文影本一份，來稿如涉及版權爭議，概由作者自行負責。
- 十一、每篇文稿由兩位專家學者評審，除了陳述審查意見之外，並於下述四項審查建議勾選其中一項：①接受。②修正後接受。③修正後再審。④不宜接受。

處理方式		第二位評審意見			
		接 受	修 正 後 接 受	修 正 後 再 審	不 宜 接 受
第一位評審意見	接 受	刊 登	寄 回 修 改	寄 回 修 改 再 行 評 審	第 三 位 評 審
	修 正 後 接 受	寄 回 修 改	寄 回 修 改	寄 回 修 改 再 行 評 審	第 三 位 評 審
	修 正 後 再 審	寄 回 修 改 再 行 評 審	寄 回 修 改 再 行 評 審	退 稿	退 稿
	不 宜 接 受	第 三 位 評 審	第 三 位 評 審	退 稿	退 稿

針對審查意見相左之稿件轉送第三位委員審查：

第三位委員意見為：「接受」或「修正後接受」時，將採兩位正方評審意見予以刊登。

第三位評審之意見為：「修正後再審」或「不宜接受」，採兩位負方評審之意見，予以退稿。

- 十二、經審稿委員同意收稿後，本刊編輯室寄發「收錄通知」與「著作權聲明同意書」與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通訊作者從缺時）。「著作權聲明同意書」請簽妥後回擲「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35 號 6 樓之 1 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收」或掃描後寄至 cart@mail2000.com.tw）。
- 十三、經本刊刊載之文章，將同步刊登於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網站，不另支稿酬。
- 十四、抽印本除提供 PDF 電子檔案外，並給予 10 本紙本。
- 十五、「電子稿件投稿」請統一將 word 檔案兩份（一份有姓名、一份無姓名）寄至本會電子信箱：cart@mail2000.com.tw，若兩日內未收到確認回函，請來電詢問。

「郵寄投稿」請列印稿件二份（有姓名一份、無姓名一份）、電腦檔案（一律附 word 檔案），寄至「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35 號 6 樓之 1 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收」，並詳附通訊地址、電話、電子信箱、服務單位及科別。